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本次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4 年 1 月 25 日